

春暖花开把酒言欢 勿忘『喝酒不开车』

春暖花开，三五好友，佳肴满桌酒杯……在把酒言欢的同时，驾驶员千万不要忘记“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的十字箴言。近日，潍坊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梳理近期我市查处的典型案例，对酒驾醉驾的危害作出提醒。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益阁

典型案例

1 “花式”吹气,企图蒙混过关

近日，昌邑交警大队在石埠经济发展区健康大道与永大路交叉口开展酒驾醉驾查处统一行动时，一辆小型轿车由南向北驶来，见状突然猛打方向，想要掉头逃窜。民警立即上前将车辆拦停，打开车门后，一股酒味迎面扑来，遂立即对驾驶员进行酒精检测。但在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时，驾驶员谢某不肯配合，或只张嘴不吹气，或避开吹气管吹气，试图蒙混过关。

最终，民警将谢某带至医院进行抽血检测，检测结果为151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目前，谢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已被立案侦查，此案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2 自投罗网,醉驾后大闹派出所

近日，安丘市凌河街道慈埠村村民苏某在其兄弟家喝酒后，双方发生口角并相互推搡。家人报警后，安丘市公安局凌河派出所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对当事人进行调解，最终双方握手言和。

回到家里后，苏某越想越觉得亏。3月10日凌晨1时许，他驾驶无牌拖拉机来到凌河派出所院门口大吵大闹，并将院门口的起落杆折断。附近的安丘交警大队凌河中队交警立即将其控制，见其满面通红，浑身酒气，满嘴粗话，随即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苏某体内酒精含量为218mg/100ml，涉嫌醉驾。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3 屡教不改,无证酒驾三次被查

近日，诸城交警大队在辖区重点路段开展流动巡逻执勤，在对一辆未悬挂号牌的三轮载货摩托车进行检查时，发现驾驶员神色慌张，并闻到一股酒气。民警随即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其体内酒精含量为31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民警在对驾驶员赵某进一步调查时，竟发现赵某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属于无证驾驶。更令民警惊讶的是，赵某还曾在2018年2月、4月先后两次因酒驾被诸城交警部门处罚过。民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赵某作出罚款1400元、行政拘留的决定。

交警提醒

潍坊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相关民警表示，一般人在平常状态下的外围视界可达180度，如体内酒精含量超过0.08%，驾驶员的视野就会缩小。在这种情况下，人已经不具备驾驶能力。至于醉酒的驾驶员，甚至只能感觉到周围环境的很小一部分。

酒驾醉驾要付出的成本是巨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规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另外，提醒广大驾驶员，即使没有酒后开车的行为，也可能构成危险驾驶的共同犯罪：在饮酒中，行为人明知驾驶员须驾车出行，仍极力劝酒或胁迫、刺激其饮酒，且饮酒后不给其找代驾的行为；行为人明知驾驶员饮酒，教唆、胁迫或命令驾驶员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车辆所有人明知借车人已经醉酒且要求驾驶机动车时，仍将车辆出借给借用人的行为。

直播间买到假货『假一赔十』承诺算数吗

时下，网络购物已成为大众主流消费方式。明星带货、直播间导购……各类网购渠道和优惠价格更是吸引消费者频掏腰包。网购一时爽，一不小心收到假货怎么办呢？一起看看下面的案例。

基本案情

小王是网络直播购物的“铁粉”，经常在直播间购物。今年年初，小王在直播间看好了某品牌花洒喷头，在主播的大力推销下，看到商品主页承诺“假一赔十”，毫不犹豫下单买了两个，共花费900元。

收货后，小王发现花洒与商家店铺描述不一致，便拿着花洒到线下品牌店比对，发现区别十分明显。随后向店铺询问，店铺工作人员态度强硬，且答复是正品发货。小王气不过，决定“刚”到底，当即向品牌官方致电求证，得知这家网上店铺并没有获得该品牌代理授权。

确认店铺未获品牌授权，小王再次与店铺沟通，要求十倍赔偿。店铺认为“假一赔十”的承诺是电商平台作出的，与店铺无关，不同意赔偿。

几轮沟通下来，店铺态度明确：产品支持七天无理由退货，不满意可退货。小王本想一退了之，但因为运费问题又产生争执，一气之下，决定讨个公道。于是，小王把其中一个花洒办理退货，将另一个花洒留作证据使用。2月，小王一纸诉状将店铺告到法院。

法院审理

法院认为，小王通过电商购物平台与店铺之间的买卖合同依法成立，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店铺未提供进货渠道及品牌授权，认可所售产品非正品属实。电商平台系双方交易平台而非买卖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假一赔十”承诺为双方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的内容，店铺辩称由电商平台赔付小王，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最终法院依法判决，店铺退货并赔偿小王十倍货款。

法官后语

网络平台不是法外之地，经营者在网络上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商家自愿以“假一赔十”作为条件加重自己的义务，应为单方的承诺行为，其实质目的是为了赢得顾客，是商家自愿向不特定消费者群作出的承诺，其内容不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应当具备法律约束力。

如商家知假售假，应支付惩罚性赔偿。消费者在消费过程中应当提高警惕，如果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注意保留证据，要求电商平台提供销售者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协商投诉等途径解决问题，必要时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本报综合

潍坊乡村记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潍坊乡村记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潍坊乡村记忆预制菜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潍坊乡村记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已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抵押)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潍坊乡村记忆预制菜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抵押)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抵押)人的承继人向潍坊乡村记忆预制菜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抵押)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抵押)人名称	担保(抵押)合同编号	原贷款行
潍坊龙腾特质纸科技有限公司	37040120130003111	保证人:山东华庆实业有限公司、李冠周 抵押人:潍坊龙腾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37100120130124477; 37100120130124472; 37100620120008074; 3710062012000783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潍坊龙腾特质纸科技有限公司	37040120130003112	保证人:李冠周 抵押人:潍坊龙腾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37100120130124492; 37100620120008074; 3710062012000783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特此公告

潍坊乡村记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23日

